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0671

**致：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斌律师、杜闻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的。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经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2219 会议室召开,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除载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等事项外, 还包括现场会议登记事项、股东的身份认证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变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一) 截止 2018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 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 公司邀请列席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证明的审查, 证实:

出席公司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 共 11 名, 所持股份数共计 1,271,212,96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04%;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 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均合法有效。

## 三、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 1、《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2017 年资本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与 2018 年资本性支出预算计划》；
- 6、《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7、《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2017 年下半年风险监管指标情况报告》；
- 9、《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合理配置公司资产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1-10 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第 11 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上述第 6 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经审查，上述议案均由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参与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18H067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_\_\_\_\_

章靖忠

经办律师: \_\_\_\_\_

刘斌

杜闻

杜闻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